

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非现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标准，推动浦东新区引领区建设，打造浦东新区非现场执法工作体系，市城管执法局会同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开展了“浦东新区非现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订工作，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订背景

浦东新区法规《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规定》于2021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法规是全国人大授权制定浦东新区法规中第一部城市治理方面的规定；也是全国首部涉及“非现场执法”的专门性法规。前述《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工作的监督和支持，制定处罚裁量基准，开展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其中，研究编订“浦东新区非现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贯彻实施《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非现场执法规定》的配套工作。

《上海市浦东新区非现场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下称“《浦东非现场裁量基准（试行）》”）自2022年2月1日施行以来，对规范城管非现场执法工作，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成效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2022年《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了修订，原《浦东非现场裁量基准（试行）》

中涉及的执法条款都有所调整。此外，经过两年多来的执法实践，需要对原裁量基准的裁量因子进行调整。综上，有必要对《浦东非现场裁量基准（试行）》进行修订，市城管执法局因此组织开展了此次《上海市浦东新区非现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

二、编订过程

10月，市城管执法局开始筹备相关工作，对原裁量基准逐条按照合法性、可操作可执行性、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了研究分析；听取浦东新区有关单位对原裁量基准相关意见和建议。在前述基础上，对照市政府办公厅、市司法局编订裁量基准的要求，结合浦东新区非现场执法事项两年来的实施情况，形成《上海市浦东新区非现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此次《上海市浦东新区非现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共涉及4项执法事项。裁量设置上，采用综合裁量模式，根据多项裁量因素综合评价违法行为情节轻重，并给予过罚相当的处罚。起草裁量基准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合法性。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划定基准，避免出现扩张或者缩小解释。二、合理性。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对不同违法行为设定合理的处罚额度。三、操作性。充分考虑基层执法人员的实际操作，将易于把握的要素作为裁量因素，避免在执法中出现认定困难。

特此说明。